

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

金教托幼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升级 行动方案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幼有所育”“办好学前教育”的决策部署，以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《金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为指导，促进本区学前教育事业普惠、优质、多元发展，实现“幼有善育”学前教育目标，特制定此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号）、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沪教委托幼〔2019〕10号）、《金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（金教〔2019〕101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学前教育“普惠、优质、多元”为目标，推进本区民办园由“幼有所育”向“幼有善育”目标迈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三年努力（2021年—2023年），对现有民办园分层管理，争取2所民办二级园创建成为上海市一级园，现有所有民办三级园中创建成为二级园，关闭不符合要求的民办园。到2023年底，

民办园全部达到二级园及以上。

三、年度目标

2021年争取3所民办三级园创建成为民办二级园；2022年争取3所民办三级园创建成为民办二级园，1所民办二级园创建上海市一级园；2023年1所民办二级园创建成为上海市一级园，完成民办园全部达到二级园及以上的目标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1. 认真组织民办园园长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《金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对照文件精神，总结经验，寻找幼儿园存在的问题、差距，每所幼儿园按照《行动方案》提出幼儿园发展目标。

2. 各民办幼儿园根据《行动方案》精神，制定《幼儿园创级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3. 充分发挥区域内公办幼儿园优质资源优势，签订公、民结对园三年目标行动协议，列入园长年度绩效考核奖励，达成公、民办园结对协议年度目标。

4. 出台《行动方案》激励政策，促进民办园由“幼有所育”向“幼有善育”升级，对年度达成目标的结对公办园和民办园进行绩效奖励。使优质均衡落到实处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优质教育。

金山区教育局

2021年7月16日